

证券代码：300357

证券简称：我武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1 号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因此，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等工作，预计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而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安永华明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所。

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承办。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于 1998 年 7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改制。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安永华明上海分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为总分所一体化管理，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由总所统一安排计提和购买，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而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已涵盖安永华明上海分所。

2. 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19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其中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健友先生，中国执业会计师，自 2006 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逾 14 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生命科学、航空业、制造业、零售业等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逾 13 年的丰富执业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佳慧女士，中国执业会计师，自 2009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10 年执业经验，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方面具有逾 8 年的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航空业、铁路基建、制造业等。

3. 业务信息。

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0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53 亿元。2018 年度审计客户逾 10420 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执业信息。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为郑健友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丽丽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郑健友先生/任佳慧女士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从业经历及执业资质情况如下：

(1)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健友先生，中国执业会计师，自 2006 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逾 14 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生命科学、航空业、制造业、零售业等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逾 13 年的丰富执业经验。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丽丽女士，具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1999 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 21 年审计经验，在上市公司审计等业务具有逾 15 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在医药、食品、零售、制造业等行业上市年报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佳慧女士，中国执业会计师，自 2009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10 年执业经验，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方面具有逾 8 年的丰富经验，在生物医药、航空业、铁路基建、制造业等行业上市年报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5. 诚信记录。

(1) 安永华明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 安永华明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包括：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健友和任佳慧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安永华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安永华明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